承诺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车辆维修项目（第二次），我司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截至报价单递交截止之日，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在本次项目中同时报价。

3. 不存在联合体报价的情况，成交后不转包、不分包。

 特此承诺！

 XXX公司（盖章）

 2024年X月X日